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35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相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879號），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相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犯罪所得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核被告陳相甫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以一竊盜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寶金建設公司及被害人劉銘皓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從一重處斷。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率爾對竊取他人財物，所為殊無可取，兼衡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告訴人所受之損害、被告實際取得之利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條第1項、第
02 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陳家洋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附表：

16

編 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雷射水平儀2台（價值新臺幣1 6,000元）
2	現金新臺幣600元

17 （附件）

18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6879號

20 被 告 陳相甫

2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陳相甫於民國112年9月10日下午6時許，行經寶金建設開發
25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金建設公司，址設新竹縣○○鎮○○
26 街000號）之工務所，見大門未鎖而心生歹念，竟意圖為自
27 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接續犯意，於同日晚上11時許及翌

01 日凌晨2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
02 上址工務所內，徒手竊取寶金建設公司所有之雷射水平儀2
03 台（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劉銘皓所有之現金
04 600元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嗣因寶金建設公司員工劉銘
05 皓（現已離職）發現上揭物品遭竊後，報警處裡，經調閱監
06 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寶金建設公司及劉名皓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埔分局
08 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相甫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1 諱，核與告訴人劉名皓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
12 並有現場照片6張及監視器畫面截圖34張在卷可佐，足認被
13 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
15 竊取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被害人，
16 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
17 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
18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而其以
19 一行為侵犯2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
20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物品，
21 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2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2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4 三、未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尚竊取小米監視器1台
25 等情，為被告所否認，告訴人寶金建設公司復未提供上開財
26 物亦遭被告竊取之事證，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涉有
27 此部分犯行，應認其此部分罪嫌不足，惟此部分如構成犯
28 罪，與前揭經起訴之部分具有接續犯之包括一罪關係，亦為
29 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1 此 致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5 日
03 檢 察 官 吳柏萱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06 書 記 官 戴職薰